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分機三一〇）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 1020000011 號

附件：

主旨：本會堅持中小學教師之領取月退休金條件，應和大專以上教授或公務員有所不同，高中職教師與國中小亦不應有所差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自馬總統宣布啟動年金改革以來，本會即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對於中小學教師領取月退休金之條件（年齡或年資）應與一般公務員有所不同，近日主管單位雖已釋放國中小幼稚園教師將和公務員有所不同之訊息，但仍未將高中職一併考慮，殊為遺憾。
- 二、按高中職教師之培育條件與過程與國中並無二致，且完全中學中甚至同一校有教師兼授高中部與國中部之課程，對於管教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和國中三年均有身心未成熟、不負完全法律責任之學生，敘薪方式也同樣適用以學歷敘薪，請假規則等也向來納為一體，如在月退休金領取條件上有所差異，將增加人事管理之歧異與紛擾，亦影響當前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動力。

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